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

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生态修复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规范竣工验收程序，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项目”指的是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历史遗留废弃工矿项目和其他相关生态修复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使用中央、自治区财政资金，由各市、县（区）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生态修复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各市、县（区）政府自筹资金和企业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实施的生态修复项目竣工验收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主要任务是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的要求，全面考核项目完成情况，对项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规范、财务规定及投资效益做出评价。

**第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

第二章 验收依据

**第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

（一）国家关于生态修复项目的有关规定；

（二）国家、行业和自治区颁布的实行、试行和执行的项目相关标准、规范；

（三）中央及地方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

（四）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重点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2299号）；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六）项目的立项批准、勘测设计、变更批复文件等资料。

第三章 验收的条件和内容

**第七条**  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一）自验和初步验收合格，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

（二）完成工程量复核、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决算及审计工作；

（三）经宁夏国土整治修复中心组织完成工程量抽检；

（四）项目档案资料符合验收有关规定。

**第八条** 竣工验收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总体情况。重点核查计划任务完成情况、是否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规定标准、建设内容及地点等有无变更，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了报批手续。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主要检查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包括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到位时间，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法人制、公告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和审计制落实情况。

（四）历次验收执行情况。包括自验和初步验收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按规定组织验收，是否对自验和初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五）工程结算情况。主要核查工程量复核报告、竣工图、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是否按工程量复核情况据实结算。

（六）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检查归档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有关规定。

（七）工程管护情况。管护任务是否落实，管护措施是否到位，管护制度是否健全。

**第九条** 竣工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验收组提供以下项目备查材料：

（一）审批资料：规划设计、预算与图册、评审相关资料、项目批准文件、资金下达文件。

（二）招投标资料：招标批准资料、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公证文件等。

（三）实施管理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管理制度、会议纪要、项目建设大事记、设计变更资料（图）。

（四）合同协议资料：勘测、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代理、工程量复核、工程结算审核、财务审计合同以及工程管护协议等。

（五）权属管理资料：权属调整公告、方案、协议，权属管理工作报告。

（六）财务档案：资金下达和拨付文件、会计账薄、凭证、报表、竣工决算资料、财务审计报告。

（七）验收资料：竣工验收申请、竣工报告、设计工作总结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工程量复核报告、竣工图、工程量抽检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权属管理报告、工程管护报告、初步验收报告及自验资料。

（八）其他资料：宣传、公告等资料；照片、录像等影像资料。

第四章 验收程序与组织

**第十条**  项目验收组织按国家专项资金和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划分。国家专项资金项目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竣工验收；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项目由所在地级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一条** 验收工作实行自验、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三级验收制度。自验包括监理单位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县（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主持的单位工程验收以及县（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邀请有关单位及专家组织的初步验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及项目所在地级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根据资金来源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竣工验收。

**第十二条** 初步验收组和竣工验收组应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工作程序

（一）完成初步验收后，由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向上级管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二）项目所在地级市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组应由市级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竣工验收，验收组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及专家组成。

（三）召开竣工验收会，听取项目承担单位汇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设计变更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接受验收组的质询。

（四）分专业组进行项目各项验收。

（五）各专业组形成检查意见；

（六）反馈项目验收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四条** 验收组应对验收内容提出明确认定意见，验收结论须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同意。验收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有保留意见时，应在验收成果资料中明确记载，并由保留意见人签字。

**第十五条** 验收中如发现擅自调整变更设计，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重大问题，可中止验收。

验收存在遗留问题时，验收组提出处理意见，由市、县（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落实遗留问题的整改，地级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检查。

整改结束后，按本办法规定，就整改内容重新进行竣工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由最终组织竣工验收部门下达正式竣工验收批复。

第五章 管护与归档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将土地和有关设施移交给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

当地人民政府或有关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和维护制度，对项目工程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保证土地的有效使用和设施正常运转。管理和维护费用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筹集。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文件、材料和图件，由各市、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收集、整理和立卷归档，实行档案资料统一管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竣工验收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和廉政要求，客观公正地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